

安溪县民政局文件

安民函〔2025〕18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75号提案的答复

李丽娟委员：

《关于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建议》(第134075号)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机制

计划今年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。拟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，引入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（如心理咨询机构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），聘用社

会工作者一名为常驻专职婚姻家庭辅导员，为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婚前教育、婚姻关系调适、离婚冷静期干预等服务。初步测算每年约需5万元（含人员薪酬、个案补贴、培训费用等）。目前正与县财政局对接资金申报程序，争取预算批复后实施。

二、群众自愿，精准服务

服务全程遵循自愿原则，采取“线上预约+线下服务”模式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开服务信息。群众可通过“家庭服务小程序”自主选择服务类型、时间及辅导人员，充分保障服务灵活性和满意度。

三、健全服务考核体系

1. 合同化管理：与服务提供方签订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覆盖率（如婚前辅导参与率不低于60%）、个案服务满意度（ $\geq 85\%$ ）等量化指标。

2. 动态监督评估：每季度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估，结合群众反馈调整服务方案，对不达标机构实行退出机制。

3. 推广宣传引导：通过政务新媒体、婚姻登记窗口等渠道，普及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，倡导“遇困先咨询”理念，提高群众参与主动性。

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是预防家庭矛盾激化、降低社会风险的基础性工程。我局将认真落实提案建议，加快构建专业化、规范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，为促进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提

供坚实保障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婚姻家庭工作的支持!

领导署名: 柯丽云

联系人: 肖永萍

联系电话: 23223068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政协提案委, 县政府督查室。
